

鼎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一年年度信息披露报告

1 公司简介

1.1 法定名称及缩写:

法定名称: 鼎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缩写: 鼎和保险

1.2 注册资本: 15.18 亿元人民币

1.3 注册地: 广东省深圳市

1.4 成立时间: 2008 年 5 月 22 日

1.5 经营范围和经营区域:

经营范围: 在全国范围内经营财产损失保险; 责任保险; 信用保险和保证保险; 短期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 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 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 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经营区域: 广东、广西、云南、贵州、海南、四川、湖北、上海、深圳。

1.6 法定代表人: 杨璐

1.7 客服电话和投诉电话: 4008888136

2 财务会计信息

2.1 资产负债表

资产负债表

2011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鼎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资 产：		
货币资金	218,340,445.90	479,837,137.29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应收利息	40,023,174.85	2,711,000.00
应收保费	10,351,193.03	6,484,315.40
应收代位追偿款		
应收分保账款	57,938,062.74	15,962,872.66
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22,115,000.55	13,034,930.85
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	133,314,831.10	51,425,436.66
应收分保寿险责任准备金		
应收分保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保户质押贷款		
定期存款	1,244,124,212.30	292,150,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442,600,000.00	120,0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存出资本保证金	303,600,000.00	103,6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6,908,258.76	21,801,598.38
无形资产	721,530,337.15	737,164,915.91
独立账户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	866,428.95	3,859.90
其他资产	211,882,064.82	59,480,801.45
资产总计	3,433,594,010.15	1,903,656,868.50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负 债：		
短期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预收保费	35,793,784.50	27,295,281.43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59,434,027.01	60,509,105.88

应付分保账款	57,301,794.51	21,050,824.32
应付职工薪酬	341,347.62	96,144.05
应交税费	11,907,838.22	9,072,601.39
应付赔付款	46,214,724.41	23,055,552.75
应付保单红利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274,187,271.90	193,589,535.72
未决赔款准备金	723,825,351.08	388,786,541.31
寿险责任准备金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独立账户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负债	779,063,298.28	779,823,495.92
负债合计	1,988,069,437.53	1,503,279,082.77
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518,000,000.00	518,000,000.00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72,475,427.38	-117,622,214.27
股东权益合计	1,445,524,572.62	400,377,785.73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3,433,594,010.15	1,903,656,868.50

2.2 利润表

利润表 2011 年度

编制单位：鼎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年数	上年数
一、营业收入	987,328,733.96	558,462,469.26
已赚保费	934,174,979.46	547,032,195.04
保险业务收入	1,225,739,307.90	701,979,713.26
其中：分保费收入	34,801,179.56	41,887,094.12
减：分出保费	220,046,661.96	87,787,829.08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71,517,666.48	67,159,689.1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541,037.85	1,820,00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19,095.60	-1,030,204.92
其他业务收入	41,231,812.25	10,640,479.14
二、营业支出	929,097,684.33	548,781,962.48
退保金		
赔付支出	422,083,760.19	175,593,653.80
减：摊回赔付支出	58,507,543.91	9,206,395.82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335,038,809.77	168,188,005.49
减：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81,889,394.44	42,660,411.76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9,638,453.95	11,424,626.95
营业税金及附加	67,459,543.52	36,708,992.91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00,724,992.93	105,320,469.40
业务及管理费	193,304,517.28	126,966,584.79
减：摊回分保费用	60,092,587.36	25,805,527.93
其他业务成本	303,763.46	151,939.62
资产减值损失	1,033,368.94	2,100,025.03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8,231,049.63	9,680,506.78
加：营业外收入	1,157,737.00	557,318.44
减：营业外支出	7,620,710.00	150,000.0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列示）	51,768,076.63	10,087,825.22
减：所得税费用	6,621,289.7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列示）	45,146,786.89	10,087,825.2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5,146,786.89	10,087,825.22
少数股东损益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七、其他综合收益		
八、综合收益总额	45,146,786.89	10,087,825.2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5,146,786.89	10,087,825.2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3 现金流量表

现金流量表 2011 年度

编制单位：鼎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上期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取的现金	1,195,542,613.34	690,016,050.96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95,423,765.36	-28,765,894.58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498,412.25	66,163,077.5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15,617,260.23	727,413,233.97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457,437,659.70	182,124,107.76
支付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01,800,071.80	55,477,837.32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4,421,472.64	43,651,390.5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0,389,033.05	46,905,969.5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30,416,513.36	104,638,489.6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74,464,750.55	432,797,794.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152,509.68	294,615,439.1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2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120,0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3,120,00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442,600,000.00	120,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9,575,893.17	8,542,221.56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2,175,893.17	128,542,221.5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9,055,893.17	-128,542,221.5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0,0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619,095.60	-759,961.7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90,477,520.91	165,313,255.8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71,987,137.29	606,673,881.4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62,464,658.20	771,987,137.29

2.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1 年度

编制单位：鼎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年数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18,000,000.00					-117,622,214.27	400,377,785.7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518,000,000.00					-117,622,214.27	400,377,785.7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00,000,000.00					45,146,786.89	1,045,146,786.89
（一）净利润						45,146,786.89	45,146,786.89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1.1、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2、转入当期收益的金额							
2、现金流量套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2.1、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2.2、转入当期收益的金额							
2.3、计入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中的金额							
3、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4、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5、其他							
上述（一）和（二）小计						45,146,786.89	45,146,786.89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1、所有者投入股本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的分配							

4、其他							
(五)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一般风险准备弥补亏损							
5、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518,000,000.00					-72,475,427.38	1,445,524,572.62
项 目	上年数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18,000,000.00					-138,565,087.15	379,434,912.8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10,855,047.66	10,855,047.66
二、本年年初余额	518,000,000.00					-127,710,039.49	390,289,960.5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087,825.22	10,087,825.22
（一）净利润						10,087,825.22	10,087,825.22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1.1、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2、转入当期收益的金额							
2、现金流量套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2.1、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2.2、转入当期收益的金额							
2.3、计入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中的金额							
3、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4、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5、其他							
上述（一）和（二）小计						10,087,825.22	10,087,825.22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股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的分配							
4、其他							
(五)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一般风险准备弥补亏损							
5、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518,000,000.00					-117,622,214.27	400,377,785.73

2.5 财务报表附注

2.5.1 财务报告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统称为“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2.5.2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11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5.3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说明

2.5.3.1 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5.3.2 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2.5.3.3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5.3.4 外币业务和外币折算方法

(1) 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 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①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

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以及②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资本公积。

2.5.3.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2.5.3.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初始确认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 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B. 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

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 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A. 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B. 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②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③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④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资本公积，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

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6）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8）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9）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权益工具，在发行时收到的对价扣除交易费用后增加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所有者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2.5.3.7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保费、其他应收款、预付赔款等。

本公司的坏账确认标准为：对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或因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其清偿责任，且具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时经公司批准确认为坏账。

本公司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坏账发生时，冲销原已提取的坏账准备。坏账准备不足冲销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5.3.8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2）固定资产的分类、计价方法及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

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折旧方法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折旧方法
房屋、建筑物	25	5	3.80	平均年限法
机器设备	5	5	19.00	平均年限法
运输工具	5-6	5	15.83-19.00	平均年限法
电子设备	5	5	19.00	平均年限法
办公设备	5	5	19.00	平均年限法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2.5.3.9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2.5.3.10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确认及计价方法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2) 无形资产的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5.3.11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2.5.3.12 保险保障基金

本公司根据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共同制定的 2008 年第 2 号令《保险保障基金管理办法》的要求，按财产保险保费收入 0.8%的比例提取保险保障基金。

当本公司保险保障基金余额达到总资产的 6%时，不再提取保险保障基金。

2.5.3.13 保险合同准备金

本公司保险合同准备金包括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为尚未终止的非寿险保险责任提取的准备金，包括保险公司为保险期间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保险合同项下尚未到期的保险责任而提取的准备金，以及为保险期间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保险合同项下尚未到期终止的保险责任而提取的长期责任准备金。

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保险公司为尚未结案的赔案而提取的准备金，包括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和理赔费用准备金。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为保险事故已经发生并已向保险公司提出索赔，保险公司尚未结案的赔案而提取的准备金。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为保险事故已经发生，但尚未向保险公司提出索赔的赔案而提取的准备金。理赔费用准备金是指为尚未结案的赔案可能发生的费用而提取的准备金。其中为直接发生于具体赔案的专家费、律师费、损失检验费等而提取的为直接理赔费用准备金；为非直接发生于具体赔案的费用而提取的为间接理赔费用准备金。

本公司对于具有同质保险风险的保险合同组合作为一个计量单元。根据准备金评估的有关要求，按照谨慎评估的原则，在评估未决赔款责任准备金时，业务单元分为企业财产保险、家庭财产保险、工程保险、责任保险、保证保险、机动车辆法定第三者责任保险、机动车辆商业第三者责任保险、机动车辆车体损失保险、机动车辆其他保险、船舶保险、货物运输保险、短期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和其他类保险等大类。在未到期责任准备金评估时以险种为单位进行计量。

未决赔款准备金的计量利用链梯法、案均赔款法、准备金进展法、B-F 法等

其它合适的方法预测未来履行合同需要的赔款现金流, 然后根据风险大小附加风险边际作为计量结果。本公司分别使用逐案估计法、损失率法和已付赔款比率法进行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和理赔费用的未来现金流。

2.5.3.14 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辞退福利、内退补偿等与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相关的支出。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 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

本公司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职工社会保障体系, 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其他社会保障制度, 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5.3.15 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确认为预计负债: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2)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 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 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 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 作为资产单独确认, 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2.5.3.16 收入

(1) 原保险合同

原保险合同, 是指本公司向投保人收取保费, 对约定的可能发生的事故因其发生所造成的财产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或者当被保险人死亡、伤残、疾病或者达到约定的年龄、期限时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保险合同。

原保险合同保险收入,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 予以确认:

- ①原保险合同成立并承担相应保险责任;
- ②与原保险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

③与原保险合同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

对于非寿险原保险公司，根据原保险合同约定的保费总额确定保费收入金额。

(2) 再保险合同

再保险合同，指再保险分出人分出一定的保费给再保险接受人，再保险接受人对再保险分出人由原保险合同所引起的赔付成本及其他相关费用进行补偿的保险合同。

再保险合同业务包括分出业务和分入业务。

①分出业务

在确认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入的当期，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出保费及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分保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算确定相关的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资产，并冲减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在提取原保险合同未决赔款准备金的当期，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相应准备金，确认为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资产。

在确定支付赔付款项金额或实际发生理赔费用而冲减原保险合同相应准备金余额的当期，冲减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余额；同时，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赔付成本，计入当期损益。

在原保险合同提前解除的当期，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出保费、摊回分保费用的调整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转销相关应收分保准备金余额。

②分入业务

分保费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

- A. 再保险合同成立并承担相应保险责任；
- B. 与再保险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
- C. 与再保险合同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

再保险接受人根据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保费收入金额。

再保险接受人在确认分保费收入的当期，根据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保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再保险接受人根据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在能够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分出人支付的纯益手续费时,将该项纯益手续费作为分保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再保险接受人在收到分保业务账单时,按照账单标明的金额对相关分保费收入、分保费用进行调整,调整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3)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5.3.17 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本公司对原保险合同按照险种大类进行分组,原保险合同分为下列 13 大险种:企业财产险、家庭财产险、工程险、责任保险、信用保证险、机动车辆保险、船舶保险、货物运输保险、特殊风险保险、农业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短期健康保险、其他等。

本公司对分组后的原保险合同是否转移保险风险、风险转移是否具有商业实质和风险转移是否重大进行判断。是否转移保险风险、风险转移是否具有商业实质我们根据保险合同的条款内容进行判断;风险转移是否重大我们通过计算原保险保单风险比例来判断,如果原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在保单存续期的一个或多个时点大于等于 5%,则确认为保险合同。

本公司经营的非寿险保单都显而易见地满足转移重大保险风险的条件,并且具有商业实质,因此本会计年度我司所有非寿险保单均判定为保险合同。

本公司对每个再保险合同单独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根据再保险保单的实质及其他相关合同和协议对再保险合同是否转移保险风险、风险转移是否具有商业实质进行判断,风险转移是否重大根据再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来判断。

再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大于 1%的,确认为再保险合同。

本公司目前的再保险合同均为非寿险的比例分入(分出)合同,显而易见地满足转移重大保险风险的条件,并且具有商业实质,因此本会计年度直接将非寿险再保保单判定为保险合同。

本公司与再保险的分入(分出)公司互相通报重大保险风险测试结果。

2.5.3.18 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

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 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所有者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 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5) 所得税的汇算清缴方式

本公司根据主管税务机关核定，所得税采取分季预缴汇算清缴方式。在年终汇算清缴时，少缴的所得税税额，在下一年度内缴纳；多缴纳的所得税税额，在下一年度内抵缴。

2.5.4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变更

本公司无应披露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变更事项。

2.5.5 合并范围变更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合并范围变更事项。

2.5.6 或有事项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2.5.7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2.5.8 表外业务说明

本公司没有发生表外业务。

2.5.9 对公司财务状况有重大影响的再保险安排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对公司财务状况有重大影响的再保险安排。

2.5.10 企业合并、分立的说明

本公司未发生合并、分立等重组事项。

2.5.11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2.5.11.1 应收保费

应收保费按帐龄分析如下：

账 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3个月以内(含3个月)	1,966,379.25	19,663.79	1,984,546.87	12,262.85
4个月至1年(含1年)	4,051,762.56	40,534.96	1,890,717.33	18,907.17
1年至2年(含2年)	1,635,900.44	164,207.99	3,000,306.51	360,085.29
2年至3年(含3年)	2,921,557.52			
3年至4年(含4年)				
4年至5年(含5年)				
5年以上				
合 计	10,575,599.77	224,406.74	6,875,570.71	391,255.31

2.5.11.2 保费业务收入

保险业务收入按保险合同分类：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原保险合同	1,190,938,128.34	660,092,619.14
再保险合同	34,801,179.56	41,887,094.12
合 计	1,225,739,307.90	701,979,713.26

2.5.11.3 投资收益

类 别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投资收益	13,541,037.85	1,820,000.00
合 计	13,541,037.85	1,820,000.00

2.5.11.4 赔付支出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赔付支出	422,083,760.19	175,593,653.80
其中：原保险合同	409,340,004.57	168,812,744.77
再保险合同	12,743,755.62	6,780,909.03
减：摊回赔付支出	58,507,543.91	9,206,395.82
合 计	363,576,216.28	166,387,257.98

2.5.11.5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提取未决赔款准备金	335,038,809.77	168,188,005.49
其中：原保险合同	334,648,897.62	145,433,932.84
再保险合同	389,912.15	22,754,072.65
减：摊回未决赔款准备金	81,889,394.44	42,660,411.76
合 计	253,149,415.33	125,527,593.73

2.6 审计报告的主要意见

公司 2011 年度财务报表经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审计报告记载“我们认为，上述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鼎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1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3 风险管理状况信息

3.1 风险的识别和评价

公司面临的风险主要包括保险风险、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和运营风险等。

3.1.1 保险风险。保险风险是指由于对保险事故发生的频率、严重程度、退保情况等因素估计不足，导致本公司遭受潜在损失的风险。本公司通过下列方法来管理保险风险：一是采用精算模型测试、压力测试等技术来评估和监控保险业务涉及的保险风险，评估在不同情景下公司的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未决赔款准备金、偿付能力充足率或利润的变化情况。2011 年末，公司的偿付能力充足率为 877%。公司承保保单的风险保额为 1,743 亿元，从承保的风险保额及风险分布情况来看，风险保额处于合理的风险水平内。根据监管部门要求，对未决赔款准备金、未到期责任准备金进行不定期数据监控，防止出现不利偏差。二是制定和完善有关订立保险合同和承担保险风险指引，通过核保制度有效防范和控制逆向选择风险。三是对不同保险对象的风险状况设置自留风险限额，利用再保险安排将超额风险转移给资质优良的再保险公司和同业公司，以减少大额赔付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3.1.2 市场风险。市场风险是因利率、市场价格、汇率及其他市场价格因素的变动引起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化，从而导致潜在损失的风险。公司资金运用遵循安全性、效益性的原则，以资产负债匹配为目标。公司资金运用方式包括现金、定期存款和国债三种。现金和定期存款均存放于信用优良的全国性国有商业银行，没有投资于股票和基金。2011 年，公司投资资产为存放于全国性国有银行、商业银行的定期存款（资本保证金）、国债、现金及流动性管理工具。2011 年末，公司定期存款（含保证金）、国债和现金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15.48 亿元、4.43 亿元和 2.18 亿元。公司每季度都开展保险资产配置风险压力测试。压力测试结果显示，公司目前的现金足以应付 2012 年的各项费用、赔款支出，公司面临的资产负债匹配风险小并且可控。

3.1.3 信用风险。信用风险是指由于债务人或者交易对手不能履行合同义务，或者信用状况的不利变动而造成本公司出现经济损失的风险。本公司通过下列方法来管理信用风险：一是重点加强再保险人资信管理、应收保费管理和投资资产管理等工作。在再保险人资信管理方面，实施再保险交易对象限制和特定交

易的风险控制措施，关注再保险人的偿付能力状况和评级，同时关注再保险业务的风险累计，降低再保险人集中的风险；在应收保费管理方面，定期审核应收保费余额并严格控制，将应收保费总额控制在合理范围之内。投资资产管理方面，对有关商业银行的信用状态进行动态跟踪，防范相关风险。截至 2011 年末，公司应收保费率为 0.84%，再保分出保费 22,004.67 万元，公司可运用资金（包括现金和投资资产）余额为 22.09 亿元。总体上，再保险人、国债和商业银行的信用质量较高，信用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二是继续推进保险业“见费出单”和“零现金”管理，实施收支两条线管理。三是利用财务系统和制度控制，严格控制新增应收保费以及坏账损失。

3.1.4 运营操作风险。运营操作风险是指由于内部运作失误或者不可控制的外部事件而引起损失的风险。内部运营失误是由于内部流程不完善或失效（流程风险）、系统失效（系统风险）及人员表现失误与舞弊（人员风险）所致。在内部操作风险方面，公司积极采取措施，根据监管部门相关文件要求，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管理机制；开展新产品、新业务、新制度管理，进行事前风险识别和应对；开展制度梳理、流程监测工作，持续监控运营风险变化；通过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强化合规风险控制。公司持续完善事前风险防范、事中风险控制、事后风险补救“三位一体”的全方位、全过程、持续性的风险管控体系。在防范不可控的外部因素方面，公司业务管理部门、合规部、再保部、企划精算部紧密关注法律法规、监管要求、重大自然灾害影响、国际再保市场的变化，及时作出反应。

3.2 风险管理概况

3.2.1 风险管理组织体系。公司成立监事会，负责监督公司经营情况，向股东大会报告。公司建立了董事会负最终责任、审计委员会监控决策、管理层直接负责、合规部、再保部、企划精算部、财务部为主要执行部门、其他各部门紧密配合、监察审计部检查监督、覆盖所有业务单位的风险管理组织体系。各分公司均明确风险控制责任人，负责本单位的风险管理工作。

3.2.2 风险管理总体策略和执行情况。公司一直以来高度重视风险管理建设，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建立健全覆盖公司各业务环节的风险管理体系，积极、有效、科学地开展公司的风险管理工作，使风险管理在公司经营发展中发挥

出重要作用。合规部为公司风险管理职能部门，负责风险管理与内控的统筹管理和组织协调。监察审计部开展审计监督工作。2011年，公司紧紧围绕“风险防范机制建设”这个核心，结合公司实际，以促发展为前提，以依法治企为目标，将组织保障、业务要求、检验标准三项指标分类细化，落实责任，加强监督检查，保障实施。公司通过风险管理，实现了公司各项责任准备金正常提取，偿付能力充足，现金流充足，维护了客户和股东利益，保障了经营目标的实现。

4 保险产品经营信息

本公司2011年度保费收入居前5位的商业保险险种是机动车辆险（含交强险）、企业财产险、工程险、意外伤害险和责任险。

公司保费收入前五位商业保险险种 单位：万元人民币

险种名称	保险金额	保费收入	赔款支出	准备金	承保利润
机动车辆保险	7,614,087.86	50,268.35	15,553.02	14,676.94	-1,048.98
企业财产保险	62,200,862.08	47,623.17	18,098.31	13,484.04	751.31
工程保险	19,865,072.78	14,258.00	2,981.70	1,054.55	4,515.17
责任保险	1,493,203.73	2,431.72	3,275.98	1,186.60	-2,880.55
意外伤害险	5,326,921.89	3,401.74	781.12	1,408.98	-475.09

注：准备金为提存未决净额和未到期净额之和

5 偿付能力信息

日期	实际资本 (万元人民币)	最低资本 (万元人民币)	偿付能力溢额 (万元人民币)	偿付能力 充足率
2010年12月31日	33,419.43	9,439.73	23,979.70	354%
2011年12月31日	133,476.27	15,211.73	118,264.54	877%

偿付能力充足率变动原因：2011年，公司完成了10亿元人民币的增资，使公司实际资本大幅度增加，由2010年底的3.34亿元增长至2011年底的13.35亿元，在抵消了公司保费收入增长导致偿付能力下降的因素之后，偿付能力充足率由2010年底的354%上升至2011年底的877%，公司偿付能力大幅提高。

鼎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七日